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

於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

---

香港

---

(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所有收訂)

編號29294

(副本)

註冊證書

---

本人謹此證明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而此公司為有限公司。

由本人親筆於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日簽發。

(簽署) R. KWAN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

股份有限公司

---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 前《公司條例》(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1表A所載或納入的規例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生效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2所載或納入的規定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本細則的頁邊附註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分，而除非主題或文義與其不符，否則不影響其詮釋及本細則的詮釋：

「本公司」指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其收納或取代的各其他條例，而在任何該等取代的程況下，本細則凡提述該條例的的條文，應理解為提述新條例所取代的條文；

「本細則」或「本文」指現時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登記冊」指股東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存置的任何分登記冊；

聯繫人 「聯繫人」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覆行該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乎文義而定)過半數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董事；

催繳 「催繳」包括催繳的任何一期；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股息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以同樣或實物方式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題或文義並無不符)；

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元；

電子通訊 可由本公司作出不同選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形式發出之通訊。

電子設備 指為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由董事會決定的股東大會而採用的任何電子設施、平台、設備、系統、程序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

混合模式股東大會 指透過以下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會議；(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使用電子設備的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

月	「月」指曆月；
報章	「報章」指於香港每日出版及普遍行銷及由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於憲報發出及刊登的報章名單中指定的報章；
辦事處	「辦事處」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實體股東大會	指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當時所舉行的股東大會；
地點	指(就股東大會而言)實體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則包括董事會就召開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所指定的電子設備)，及(如相關)股東大會地點包括兩個或以上地點的任何組合；
主要會場	具有第65條賦予的涵義；
報告文件	具有《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賦予之涵義；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公章，除文義另有說明外包括本細則及公司條例准許的本公司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秘書」指當時覆行該職務的人士；
單數及複數	表示單數的詞語亦含複數意思，表示複數的詞語亦含單數意思；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各種代表文字或數字而清楚可閱及非短暫性的模式；

象徵任何性別的詞語含每一性別的意思；及

象徵個人的詞語亦含個人、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意思。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該條例(其任何於本細則對本公司構成約束力時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用語若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不符，則於本細則具有相同意思，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得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以數字提述任何細則乃指本細則中該指定細則。

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進行本公司明示或暗示授權進行的任何分支或類別業務，且一旦董事會認為不宜開始或進行該等分支或類別業務，則無論該等分支或類別業務實際上是否已經開始，均可由董事會中止。
4. 辦事處應設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 股本及權利修改

5. 於採納本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
6. (A) 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可按本公司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若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附帶上述方式決定有關股息、表決、股本發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以將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或可向其持有人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B)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而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C) 倘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未附帶表決權，「無表決權」的文字須顯視在該等股份的股票上；除無表決權的股份外，倘本公司發行其他任何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組不同類別股份的股票(具有最高表決權者除外)上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的文字。

7.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若該等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其正本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獲董事會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而言在形式上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8. (A) 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股份可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分為本公司不時經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決定的不同類別股份。
-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規限下，經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或(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總表決權的人士書面同意，或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分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以修改或撤銷。對各個該等分開的股東大會，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持有或由獲委派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總表決權的人士，於續會上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位人士或其代表，而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
- (C) 本條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任何類別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如同受到不同對待的每組該類別股份構成其權利可予修改的分開類別。
- (D)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倘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則除外。



## 股份及增加股本

9. 本公司不時可行使本公司獲賦予或該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例、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准許或並無禁止或與其並無牴觸的任何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基於有關原因而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而若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按比例地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選擇將購回的股份，惟任何該等回購或財政資助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或提供。
10. 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分成的股份由決議案指定。
11.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任何新股份須按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上述方式指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發行，若無該等指示則由董事會決定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特別指出，該等股份可附帶有關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表決權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2.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經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首先盡量按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分別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發行該等股份，或作出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規定，若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延，則該等股份可如同其於發行前構成本公司部分現有股本般處理。該等佣金可用現金支付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任何股分發行支付經紀佣金。

13.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藉增設新股份而募集的任何股本須如同該等股本構成本公司部分原有股本般處理，而該等股份得受本細則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各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14.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理，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代價及整體上以合適的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有否賦予放棄權)、授出相關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否則任何股份不得於折讓的情況下發行。
15.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所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16.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乃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提供任何在一段長時間內難以產生盈利的廠房而發行，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以該段時間內繳足的該等股本為限支付利息，及將該等以利息支付的金額在股本支銷，作為有關工程或樓宇或提供廠房的部分成本。
17. 除非本細則或法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另有明文規定或命令，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某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的約束，亦不可迫使承認(即使有所知悉)以上任何一項，惟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絕對權利則除外。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8. (A)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股東登記冊及於當中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及存置股東登記分冊。

19. 任何在登記冊內名列股東的人士有權在配發後二十一日內或轉讓書提交後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訂明其他時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如配發或過戶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的數目而彼提出要求，則為彼要求的該等數目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票及一張代表其餘股份(若有)的股票，如情況屬於過戶，則須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2港元(或聯交所訂明的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金額，但假如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

就本條細則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而「轉讓書」指一份妥為加蓋印花並且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轉讓書，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有權拒絕登記而未予登記的轉讓書。

20.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憑證將由本公司蓋章發出，並須附有兩名董事或者一名董事及秘書的親筆簽署，而不會限制前述內容的一般性。董事可議決任何股票可以機印方式或印刷方式加蓋印章及／或簽署，甚或完全無須加上任何簽署。
21.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亦可是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各股票須符合該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一張股票只限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22. (A) 本公司毋須登記超過四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如任何股份為兩位或以上人士名下所有，則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在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轉讓股份除外)，視為唯一持有人。

23. 如股票破損、遺失或損毀，可於支付(如需要)不超過每張2港元(或聯交所訂明的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按有關刊登通知、證明及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如屬殘舊或破損)交出舊有股票後而更換。如屬損毀或遺失，獲發該等替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成本及因本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明或該等彌償保證而合理產生的實銷開支。

### 留置權

24. 本公司就各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享有全部與該股份有關的金額(不論目前是否應付、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首要留置權；而本公司亦就任何股東名下(不論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享有該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的全部債項及負債的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上述者乃於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上述者的支付或覆行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及不管上述者為該股東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就某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得伸延至所有就其宣派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一般或特定地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免受本條細則條文的全部或部分約束。
25.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所存在的若干金額須於現時支付或留置權所存在的責任或約定須於現時落實或覆行，及於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金額或列明責任及約定及要求予以落實或覆行及知會有意在失責時出售的書面通知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得到有關股份的人士發出後滿十四日之前不予出售。

26. 為了讓任何該等出售有效實行，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售出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27. 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經支付該等出售成本後的淨額將用於或用作支付或落實留置權所存在的債項或責任或約定(倘須於現時支付)，任何餘下者(在出售前就該等股份存在與並非現時應付的債項或責任有關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得支付予出售之時有權得到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了讓任何該等出售有效實行，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售出股份轉讓予買方，亦可將買方名稱列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催繳股款

28.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及於配發條件中未有定出繳款時間的股款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催繳股款可以是要求整筆或分期繳付。
29. 任何催繳須給予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列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及向誰繳付。
30. 細則第29條所述的催繳通知的文本須以本文規定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31. 除根據細則第30條發出通知外，須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為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32. 被催繳股款的每位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及於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向其催繳的每項股款。
33. 股款的催繳得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項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34.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應計款項。
3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定出的時間，亦可就地址為香港境外或董事會基於其他原因視為應該獲得任何該等延長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該等時間，但除屬寬限或優待外概無股東可獲得任何該等延長。
36. 如未有於指定的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有關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繳款項，欠下該等款項的人士須就該等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之時，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37. 欠下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分期股款(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清付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8. 在追討任何拖欠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如能證明被入稟股東的名稱在股東登記冊內列為有關該等應收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有關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及該等催繳的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妥為向被入稟的股東發出，即為充份，毋須證明董事會作出該等催繳的任命，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等債項的確證。
39.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的任何款項，就本細則而言，得視為已妥為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繳付的股款催繳，如未有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等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如同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般。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在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方面在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40.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預先繳付(以款項或款項的等值)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股款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便可收取此等款項，而本公司可就上述情況下預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惟於催繳股款作出前，任何在催繳股款前的預先繳付股款不會令有關股東有權就股款在催繳前由該股東預先繳付的股份或相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的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意向從而償還該等預先繳付的股款，但倘該等通知期滿前就預先繳付股款的有關股份催繳該等預先繳付的款項則除外。

### 股份的轉讓

41. 股份的所有轉讓可透過一般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且該轉讓文書可親筆或機印簽立。所有轉讓文書必須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處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42.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而在受讓人就有關股份名列登記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並讓予他人。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受讓人是其不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或根據為僱員設立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而附加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為受讓人為超過四位聯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辦理轉讓登記。
44.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本公司就該等轉讓文書獲支付2港元(或聯交所訂明的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的費用；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擁有的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
45.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6. 如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則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倘任何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提供拒絕理由陳述書，董事會必須在收到要求後28日內發出理由陳述書，或董事會可改為登記是次轉讓。
47. 在每項股份轉讓裏，出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及隨即予以註銷，而有關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的新股票將發給受讓人而不另收費，若於上述情況下交回的股票所含的任何股份由出讓人保留，則向其發出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而不另收費。本公司亦有權保留該項轉讓。
48. 整體上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期內登記將不獲受理，但於任何年度內，該等登記的暫停辦理或登記的暫停受理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六十天。

### 股份的傳轉

49. 如股東身故，可獲本公司承認有權享有死者的股份權益的人士僅為尚存的聯名持有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生前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50. 任何人如因為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時，及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以其提名的某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受讓人。



51. 在上述情況下變得享有權利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彼簽署並申明其上述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彼選擇以其提名人登記，則須簽立轉讓書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其提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的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的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轉讓書如同是該股東簽立的轉讓書。
52.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前提是本公司已獲通知有關該人士的權利)可享有如同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暫緩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77條的要求，該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 股份的沒收

53. 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3條的條文的前提下，向彼發出通知，要求繳付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仍累計至實際繳款日期的利息。
54. 上述通知須定出另一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規定通知所述股款須於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列明繳付的地點，而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股款通常繳付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訂明倘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有繳款，則催繳股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
55. 如任何該等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述股款繳付之前，由董事會議決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沒收。該等沒收得包括就沒收股份所宣派而在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根據本文沒收而交出的任何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及沒收亦包括交出。

56. 在上述情況下沒收的任何股份得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7. 任何人如被沒收股份，則就該等沒收的股份而言不再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仍須向本公司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計算至繳付之時，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繳付該等款項而不就該等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假如及當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該等款項，則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一個在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金額，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亦得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只須以該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計付。
58.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說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交回，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從該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收取代價(如有)，並可為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一方的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而彼隨即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及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彼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該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59.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有關決議的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屬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而登記冊內須隨即記錄該項沒收及其日期，惟該等沒收概不會因為發出該等通知或作出任何該等記錄上的任何遺漏或疏忽而在任何方面失效。

60. 即使存在上述有關任何該等沒收的規定，董事會可於上述情況下沒收的任何股份售出、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候，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准許該等沒收股份以繳付所有結欠的催繳股款及利息及有關該等股份的費用為條款及按其不時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而購回或贖回。
61. 股份的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就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的權利。
6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所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付。

###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數額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全數繳足股份合併為數額較大的股份之上，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可於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後股份，而假如任何人士因此而享有零碎的合併後股份，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人士出售，而該指定人士可將上述情況下出售的股份售予買方，該宗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費用)可按比例地根據原應享有零碎合併後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而分配予彼等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及將股本數額減去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及
  - (iii)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數額較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的為小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而任何股份拆細所根據的決議案可於拆細後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一股或某些股份

可相對於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上述情況下附加的遞延權利或受上述情況下附加的任何限制。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股東大會

64.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書面批准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5. 董事會必須決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在內的股東大會是以實體股東大會或是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均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主要會議場地必須在香港(「**主要會場**」)。
66. 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並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該等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時候，在香港有權行事的董事不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股東可按最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67. 根據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內須列明(i)是否以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進行，(ii)會議的日期及時間，(iii)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67(A)條確定任何分會場)主要會場，

(iv)倘會議屬於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則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一份有關本公司於召開會議前以何種方式提供該等資料詳情的聲明，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即使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本公司的會議在下述情況得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果是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果是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總表決權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67A. (A) 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董事會在全球任何地方指定為分會場的另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同時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在分會場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能夠：

- (i) 參與處理會議的事務；
- (ii) 聽到所有在主要會場及任何分會場發言(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之人士；及
- (iii) 被出席會議之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倘股東或其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於任何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分會場之相關人士參與所召開會議審議的事項，並不影響在主要會場召開的會議的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

- (B) 在不影響第67A(A)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有權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人士根據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及／或本公司於會議召開前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提供)的安排，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參與的方式出席有關會議。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股東能夠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以使各股東或其代表能以電子方式得到須在會上提供的任何文件。尋求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須備有足夠設施以令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主席有權根據本細則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無效。
- (C) 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使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的人士能夠透過在分會場以外的全球任何其他地點出席會議，以觀看及收聽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的程序，並於會上發言(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除非股東大會作為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召開，且該等人士根據第67A(B)條規定透過電子設備妥為出席該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否則身處任何該等地點的人士不得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且無權於該地點或自該地點於會上投票。倘任何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場以觀看及收聽實體股東大會的所有或任何程序或於會上發言，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會議的有效性。股東大會通知或於會議之前發送的任何通知須包含就第67A(C)條作出的任何安排之詳情(闡明參與該等安排將不會構成出席該等會議所涉及的會議)。

- (D) 倘任何分會場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透過電子設備舉行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本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照在香港境內的主要會場而予以應用。
68.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通知，不會令任何該等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代表委任文書與通知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該等代表委任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該等代表委任文書，不會令任何該等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9. 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除核准股息、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其他須附載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聘核數師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亦視為特別事項。
70. 在任何情況下，如有兩位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1. 如在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告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假如在該等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事項。
- 71A. 股東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場，且會議應被視為在主要會場召開。倘股東或代表於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

若會議在主要會場開始，則視為會議已開始，及若會議在主要會場延期或結束，則會議視為已延期或結束。

72.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未克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出席的股東可選擇另一位董事擔任主席，而假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體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73. 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轉移會議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改為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此外，倘主席認為(i)就第67A(A)條所述目的而言，主要會場或任何分會場的設施變得不足；或(ii)就第67A(B)條所述目的而言，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根據第79A條指定的電子設備的安全性變得不足；或(iii)不能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人士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或(iv)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或(v)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情況；則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及／或(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更換電子設備。在押後前的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主席根據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書中得知舉手表決結果會與投票結果不同，則主席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再者，以下人士可要求(在宣告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撤回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表決而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五分之一，並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乃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的五分之一。

除非如上述般要求投票表決而沒有撤回，否則主席宣告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作出相應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75. 若如上述般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在細則第76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決定的方式(包括利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及於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距該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不超過三十天)進行。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得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候撤回。
- 76.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押後繼續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任何投票表決須隨即於會議上進行。
- 77. 如票數均等(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該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任何表決票的接納或拒絕接納有任何爭議，主席可作出定奪，而該等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78.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 79. 由當時全體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簽署的書面決議即有效力及作用，如同該決議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

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條細則而言，由某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確認該項決議的書面通知得視為其對該書面議決的簽署。該等書面議決可包含若干份由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

- 79A. 董事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門外。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作出必要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驗證與會人士的身份及電子設備的安全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可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批准設立其認為合適的投票應用程式、系統或設施。

### 股東的表決

80.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條例，每位(如為個人)親身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i)如以舉手表決時可有一票，及(ii)如以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其運用的所有票數，惟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各獲委任的代表無權對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 80A.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表決票不予計算。

81. 根據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如同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彼須於彼擬於會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接納彼於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權利。
8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如同彼為該等股份的單一擁有人；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該等出席人士中在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的一位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任何股份屬其名下的身故股東的多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3.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精神病個案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聲稱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表決權並為董事會信納其權力的證明，須不遲於有效的代表委任文書亦可遞交的最後時間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址。
84. (A)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除非是正式登記的股東及已就其股份繳付其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否則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不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抗議，除非是在抗議的表決資格獲給予或行使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而任何於此等會議中未被否定的表決在各方面均屬有效。於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該等抗議概由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且該股東可委任多個獨立代表，分別按委任書中列明股東所持有

的指定股份數目，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8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作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倘(i)以書面作出，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而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 86.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等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或通過其指定電子平台收到相關文件或資訊，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相關文件或資訊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相關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放於本公司。如有必要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以電子形式提供委任代表文書，但卻意外遺漏，或任何股東沒有接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致使與委任代表文書有關的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87.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該等文書所列的人士擬於會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書或代表委任文書所註明的其他地址(或如本公司已按照第86A條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通知書中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惟須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書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如情況是由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續會或於該等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除外。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撤銷論。
88.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是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的格式必須為董事會所不時批准。
89.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包括以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台上進行的委任)：(i)得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提呈有關會議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表決，但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令股東得以按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由其自行酌情決定)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有相反的說明，否則亦對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有效。
90. 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即屬有效，不管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變得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已經轉讓，但如在行使代表委任的會議或續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7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關於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91. 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可由法團的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議決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在上述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如同是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細則凡提及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得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
- 91A. 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獲上述授權的各名人士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同是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辦事處應設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 董事會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或多於十五人。董事會須促使存置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當中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
9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經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但在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卸任的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
95. (A)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其在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及於任何時候終止該項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得到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等委任須待批准後始可生效。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導致其(若其為董事)離任的事情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獲發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有權於委任彼の董事未有親身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一般上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務，而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的條文如同彼(而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般適用。如彼本身為董事或以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彼の表決權可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克或未能行事，則其就任何決議案以董事身份的親筆簽署即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同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決定的範疇內，本段的上述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本細則而言亦不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及如同彼為董事般受同等程度(經必要的變通)的彌償保證，而除了其委任人不時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示原應支付該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酬金外，彼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 (E) 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不須就該替任董事在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時所犯的任何民事過失承擔法律責任。
9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無論如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97.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該等金額(除非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以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或倘無該等協定，則平均分配，但如任何董事任職的時間少於所付酬金有關的整段期間，則只能享有其任職時間相對於該段期間的比例部分。除有關董事袍金的款項支付外，以上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
98. 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彼等各自於覆行其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一切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其他方面處理本公司事務或覆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交通開支。
99. 董事會可向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而作出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以其作為董事的正常酬金以外或取代正常酬金的方式支付有關董事，亦可以薪酬、佣金或分紅或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100. 即使有細則第97、98及99條，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任命本公司管理上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形式可以是薪酬、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或所有或任何該等形式，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乃其董事酬金之外者。
101.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如彼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致全面了結；
  - (ii) 如彼變得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彼未獲董事會給予特別休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



任董事(如有)亦未有於該段期間代替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彼基於該等缺席原因已告離職；

- (iv) 如彼因為根據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發出的命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其離職的書面通知；
- (vi) 如向彼發送由全部其他董事簽署將彼免職的書面通知；或
- (vii) 如彼由根據細則第109條的本公司的決議案免職。

102. (A)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的同時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者。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而彼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為董事一樣。

(C) 本公司董事可屬或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當中擁有利益，及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申報彼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利益而得到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該等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訂定條文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可於委任其本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

司的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包括安排或修改有關條款或予以終止)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表決或計入其法定人數內。

- (E) 如考慮中的安排涉及委任(包括安排或修改有關條款或予以終止)兩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可提呈有關董事的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人的委任(或安排或修改有關條款或予以終止)以外的每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如情況是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獲利崗位，而有關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其他公司5%或以上者(定義見本條細則(I)段)則除外。
- (F) 在該條例條文及細則第102(G)條的規限下，董事或有意出任董事者或其聯繫人均不會由於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此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在當中擁有權益的合夥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會作廢，任何因此而訂約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倘其本人或其聯繫人身為該股東或擁有該等權益，均無須僅因董事職位或因而建立的誠信關係而有責任向本公司退還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
- (G) 若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其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就此而存在的權益，則須就其或其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披露，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擁有或因此變為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披露。
- (H)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即

使該名董事投票，其所投之票概不予計算，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就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內，惟該等禁制不適用於下述各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給予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及／或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及／或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此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
- (i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前提為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及／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同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或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行使的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被動或以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由信託包含而倘及只要某其他人有權從中獲取收入則董事在當中的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及由獲授權的單位信託基金包含而董事在當中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不予計算。
- (J) 若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定義見本條細則(I)段)的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K) 若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重大與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權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沒因為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消除，則該等疑問可交由會議主席定奪，而彼就該位其他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但假如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據該董事了解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就會議主席產生任何上述疑問，該等疑問須以董事會議決定奪(就此而言該主席或任何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該項決議案為最終及具

決定性，但假如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據該主席了解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 (L)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追認由於違反本條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但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可就彼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參與該普通決議案的表決。

### 董事的輪席

- 103.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卸任。每年的卸任董事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 (B)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如無選舉有關人士，而卸任董事願意重選，則其被視為已獲重選，除非該大會明文議決不再填補空缺或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
104. 倘於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的出缺未獲填補，則卸任董事或其出缺未獲填補者得視為重選連任，在願意的情況下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年復年地類推，直至其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該會議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該會議明文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職位；或
  - (iii)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向會議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10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以及增加或減少的董事人數如何輪席，但董事人數不可少於二人。
106. (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亦有資格重選連任，但在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卸任的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
- (2) 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動議不得以單一決議案提出，除非此決議案已首先經大會同意(無任何反對票)。
107.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出選，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上卸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舉為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惟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日，而遞交該通知的期間最早由寄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108. 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存置登記冊，記錄其董事的姓名及地址及職業，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將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09. 儘管本細則存在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存在任何協議，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並可選舉另一人士替代其職位，惟須就罷免一名董事或於董事被免職的會議上委任某人代替該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發出特

別通知。而獲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亦有資格重選連任，但在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卸任的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

###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而籌集或借入或確使獲付任何金額，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111. 董事會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措或確使獲付或償還其認為適合的金額，特別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的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之間在不附帶任何衡平權之下轉讓。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及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別專有權而發行。
114.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促使存置適當的登記冊，記錄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登記當中訂明的按揭及質押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就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存置適當的登記冊。
115. 本公司如有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其後就該等股本接受抵押的所有人所接受的抵押物與該等先前抵押的一樣，亦無權透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等先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 董事總經理等

116.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細則第100條以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款及其決定的酬金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上的其他職務。
117. 每位根據細則第116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可被董事會解聘或免除該等職務，但不影響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
118.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卸任及免職的條文規限，而假如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事實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務。
119.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交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就所有權力的行使須受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收回、撤銷或更改，但秉誠行事而未悉該等收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受其影響。

## 管理

120. (A) 本公司的業務歸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所明文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而本文或公司條例沒有明文指定或規定本公司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宜，但無論如何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而沒有抵觸該等條文或本細則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上述情況下作出的規例不可令董事會任何倘無該等規例則為有效的先前行事變得無效。



(B)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特此申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可要求於某個未來日子按商定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权利或期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於某項業務或交易的权利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的权利，形式可以是薪酬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代該等薪酬或酬金。

### 經理

- 121.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或經理，及以薪酬或佣金或授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权利或兩種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結合而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及支付由總經理或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人員的運作開支。
- 122.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職銜。
- 123. 董事會可於各方面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協議，包括授權該等總經理或經理任命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為下屬以營運本公司業務。

### 主席

- 124.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及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若其缺席)副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假如未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選出其中一人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押後繼續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說明外，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者是超過一位董事的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只計作一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透過會議電話、視像、其他電子方式或所有與會者都能聽到彼此聲音以及彼此交談的類似通訊設備而進行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會議。
126. (A)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要求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會議的通知倘親身送交董事，或口頭告知董事或以書面或電話或電文或電報方式按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位該等董事發出，則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妥為送達該名董事。但如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則毋須向彼發出通知。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該等豁免可屬預期性或追溯性。
- (B) 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
127.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8. 當時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得視為具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而當時全面地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面或部分地及就人事或目的上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命及予以解散，但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30.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依從該等規則的情況下為履行其任命目的所辦理的一切事宜(而並非在此以外的事宜)具有如同董事會辦理般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及將該等酬金自本公司的經常賬支銷。
131. 只要本文所載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及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任何該等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得受該等條文管轄。
132. 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秉誠辦理的一切事宜，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欠妥善，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然視為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乃妥為委任及具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的成員。
133.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的董事仍可繼續行事，但假如彼等人數降至低於本細則規定的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的董事可為提高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可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4. 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傷殘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125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即有效力及作用，如同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含多份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格式相同的文件。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或其他傳真設備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傳達的決議案須被視為其就本條細則而簽署之文件。

### 紀錄

135. (A) 董事會須促使為以下事項作出紀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129條任命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任何該等紀錄經看來是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緊隨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 秘書

13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免職。若秘書的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沒有勝任行事的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細則中規定由或授權向秘書辦理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向任何助理或副秘書辦理，而假如沒有勝任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向董事會一般或特定地授權代為行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辦理。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可由其一位或多位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137. 秘書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如屬法團則須擁有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38.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某董事及秘書辦理的某項事宜，若由或向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或本身是董事而代任秘書的人士辦理，則不視為已經辦理。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9. (A) 董事會須制定妥為保管印章的措施，而印章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方可使用，而每份需要蓋上印章的文書須由任何兩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但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在董事會決定有關蓋章方式的限制所規限下)該等簽署或當中任何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指定的親筆以外的若干機印方式附加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書得視為在董事先前獲得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B) 本公司可設有該條例准許用於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的正式印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或機印簽署，而蓋上該個正式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的簽署或機印簽署，亦告有效及得視為在董事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境外地方及情況使用的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蓋章書面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有關蓋上及運用該印章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彼等可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彼等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凡提及印章，在情況適用及只在情況適用時，得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C) 儘管本第139條已規定，但根據該條例簽訂，並以任何措辭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的文件，具有猶如以蓋章簽立的效力。

140.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票據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本公司獲付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經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接納、加簽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戶口須設立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往來銀行。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目的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及規限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數的團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歸屬或可行使者)，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獲授權代表交往的人士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獲授權代表將其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

(B) 本公司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書面蓋章授權任何人士為代表，代其簽立契據或文書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獲授權代表代本

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具有如同蓋上本公司印章般的同等效力。

142.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亦可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予任何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並賦予轉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本地事務部的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即使存在空缺而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董事會可將任何如上述般委任的人士免職，及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秉誠行事而未悉任何該等廢止或更改的人士不受其影響。
143. 董事會可成立及維持或促使成立及維持受益人為當時或曾於任何時候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當時是或曾於任何時候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及當時或曾於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出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的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彼等提供或促使提供捐助、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贊助或加入經審度後有利於或有助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任何學會、協會、會所或基金會，及為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付費，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目的而認捐或保證給予款項。董事會亦可單獨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該等捐助、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儲備的資本化

144. 本公司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無論有無配發和發行新股)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上貸項的款額或本公司全面收入報表的可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以其他方式可用於分派且無需

向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不論是否進一步參與分紅)支付固定股息的款額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且董事會據此獲授權及指示把如此決議轉作股本的溢利或款額按一定比例(即以該等溢利或款額被用於或可被用於支付股息時，本應遵循的根據或按照該決議確定的股東於該日所持股份在股東之間分配溢利或款額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及代表股東用該等溢利或款額支付股東當時各自所持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如有)，或者按等於該等溢利或款額支付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將被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並按上述的比例分配和分銷給該等股東，或者以另一方式分配和分銷另一部分)；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儲備帳僅可用以支付將發行予股東之股份作為全數繳足股份。

145. 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或款項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及全數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所有配發及發行，及一般上為使有效實行而辦理所有事項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而該撥備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的，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他們，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股息及儲備

14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的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指出(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會秉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對任何賦予任何優先權利

的股份的持有人因為向任何享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溢利合理支持有關派付，則亦可每半年或其選定的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派付固定比率的股息。

148. 股息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派付。任何股息不計利息。

14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以全部或部分分派任何類形的特定資產而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其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作付，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作付，而給予或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就分派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不予計算零碎權利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及於價值釐定後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決定將零碎權利匯集出售及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並非有關股東，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需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具有效力。如有需要，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將合約存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等委任具有效力。

15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據此**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付，但所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



而有權享有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而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告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就提供予股東的選擇權給予彼等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及須連同該項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註明將要按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若有效則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選擇權有關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股息(或將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作付的部分股息)不可就現金選擇權未有妥為行使的股份(「未作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及派付，會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ii) 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但所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告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就提供予股東的選擇權給予彼等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及須連同該項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註明將要按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若有效則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選擇權有關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股息(或提供選擇權的有關部分股息)不可就股份選擇權已妥為行使的股份(「已作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會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除參與下述者的權利外，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 有關股息(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ii) 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就有關股息運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條文的同時或其宣佈上述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而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採取及辦理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令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而進行的任何資本化有效實行，在股份將出現零碎分派的情況下運用董事會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予以匯集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不予計算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或零碎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並非有關股東的規定)。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該等資本化及其他有關事宜，而任何根據該等權力而達成的協議具有效力及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下經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某項股息即使存在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仍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的方式作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收取該等股息。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細則(A)段所述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向登記地址在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該等選擇或股份配發權利的要約傳遞將屬或可能違法的地方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理解及詮釋。
151.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數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應付或然事項或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作為抵償股息或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而在任何該等用途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令本公司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代替撥入儲備。
152. 在某些人士就於股息上有特別權利的股份而享有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有關的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而宣派及派付，但於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視為股份的已

繳款額。所有股息須在股息支付時期任任何時段，按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由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應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於償付該項留置權有關的債項、債務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自任何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彼目前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方面應付本公司的所有金額(如有)。
154.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東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在此情況下向每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派付的股息，而催繳股款的繳付與股息的派付同時進行，而股息可與催繳股款對銷(如本公司與股東達成該等安排)。
155. 股份的轉讓不會將轉讓登記前就有關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
156.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應享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寄予應得股東的登記地址而派付，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就該等聯名股份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予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以上述方式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抬頭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付款得視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的妥善覆行，不管其後發現被盜或其上任何簽署為偽冒。

158.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投資或作其他方面的運用，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15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可指定股息乃派付或分派予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的一個時間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而不管該日期可能是早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據此股息乃根據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而派付或分派予彼等，而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等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股本溢利的分派或資產分配或要約或授予。

### 無法追查的股東

160.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8條的權利及細則第161條的條文的前提下，如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投遞不成而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寄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161.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任何無法追查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已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內寄出而仍未兌現的關於任何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
  - (ii) 據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了解，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訊息顯示該位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存在或某人因他人身故、破產或法律運作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已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啟事以公告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意向，而自該啟事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過。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iii)段所述的啟事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為了令任何該等出售有效實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即屬有效，如同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位前股東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申報，而該等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根據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即有效力及作用，不管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能力行事。

#### 已變現股本溢利的分派

16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及隨時議決，將變現本公司任何股本資產或其代表的任何投資所得或收回的款項產生或直接從該等變現產生而毋須用作派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為此撥備的股本溢利所代表的本公司任何手頭盈餘款項不予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股本資產或作其他股本用途，而是分派予普通股東，基準為彼等以股本形式及若以股息分派時彼等可獲發該等款項所按的比例以股份收取，但除非本公司手頭仍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全數應對本公司當時的債務及已繳股本，否則不會以上述方式分派該等溢利。

## 年度申報表

163.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規定的年度申報表。

### 賬目

164.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債務，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展示及解釋其交易而有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存置真實的賬目。

165. 賬冊須存置于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及須永久讓董事查閱。

16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及在甚麼程度上、於何時何地及根據甚麼條件或規例讓非董事的股東查閱，而股東(非董事者)除非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編製公司條例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書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簽署，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附載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印刷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印刷本，須不少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細則第50條登記的每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位其他人士寄發，但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未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的印刷本。

## 審計

168.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範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
169.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70.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及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經該等會議批准後即具決定性，但若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當中發現任何錯誤則例外。若於該段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須隨即更正，而就該等錯誤而修訂的賬目報表具決定性。

## 通知

171. 本公司可按下列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包括股票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以印刷本形式，可以：(a)親身；或(b)透過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以郵件形式郵寄(如發送至香港以外地址，則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航空郵件的同等郵遞服務)至股東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應予寄發的人士，則寄發至其按第172條所提供之地址)；
  - (ii) 以電子形式，可以：(a)親身；或(b)透過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以郵件形式郵寄(如發送至香港以外地址，則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航空郵件的同等郵遞服務)至股東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應予寄發的人士，則寄發至其按第172條所提供之地址)；或(c)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按第172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惟本公司必須事先根據該條例，獲得相關股東的一般或具體書面同意，表明同意以電子形式向其發送或提供相關通知、文件或資訊，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任何撤銷通知，並已遵守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惟本公司必須事先按該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自相關股東獲得(a)股東之一般或具體書面同意，或(b)已被視作股東作出之同意，並已向該股東發出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通知、文件或資訊的通知，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撤銷通知，並已遵守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或
  - (iv)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有關報章或刊物須為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4條(包括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訂的內容)而公佈及刊登於憲報中的名單上所指定的報章或刊物之一；或
  - (v) 根據該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按其所允許的程度向此等人士寄發或透過印副本或電子形式的其他方式提供。
172. 任何香港境外的股東可將其登記地址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而就發送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若股東並無通知發送地址，該股東得視為已收到任何於辦事處張貼二十四小時的通知，而該通知將視為該股東於該通知首次如上述方式張貼的翌日收到。
173.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該條例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知或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至有關人士之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首次展示有關通知時即被視作已有效送達該通知至有關人士。

174. (A)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訊(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本細則所提述的報告文件：
- (i) 倘以郵寄方式送出，則載有該通知、文件或發佈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須視作已於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有關通知、文件或資訊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繳足郵資且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經送達；而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登記處或其他高級人員就載有通知、文件或資訊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繳足郵資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確鑿證據；
  - (ii) 倘作為電子通訊發送，則須於發件方並無接獲電子通訊並未交到收件方之通知之情況下，視作有關通知、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惟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該電子通訊，將不會令所送交之通知、文件或資訊失效；
  - (iii) 若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則在網站上首次提供有關材料時，或(如較晚時間)在擬定接收方收到(或被視作收到)有關材料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通知時，應視為已由擬定接收方收取；
  - (iv)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及以上述任何方法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文件或資訊時，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登記處或其他高級人員簽署證明該通知、文件或資訊已送達或送交之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之確鑿證據；或
  - (v) 倘於第171(iv)條許可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經送達。

(B) 如果本公司因香港的郵寄系統(無論是本地郵件還是航空郵件)或電子通訊方式全面暫停或受到限制而不能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根據第171(iv)條在最少兩份香港報章上刊登廣告，即視為已向受有關暫停或限制影響的股東發送會議通知。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在最後一則廣告見報當日之中午，向有權收到通知的受影響股東發出。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必須：(i)(如可行)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至股東大會或任何休會為止，在其網站上刊登有關通知；及(ii)如果郵寄系統或電子方式在距離股東大會日期前超過14天而大致可以再次使用，則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就上述通知發出確認。

175.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的通知，可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以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以聲稱在上述情況下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若股東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則應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寄出。

176. 任何人如透過法律運作、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變得享有任何股份，須受其名稱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原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項通知所約束。

177. 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有關股份由該股東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根據本文交付、郵寄或放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得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某位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而該等送達就本文的所有目的而言，得視為該等通知或文件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於任何該等股份享有共同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

178. 任何通知的簽署由本公司的代表親筆或機印作出。

179.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之條文，任何通知、文件或資

訊(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

### 資料

180. 股東(非董事者)無權要求悉知有關本公司任何詳細經營情況或屬於或可屬商業秘密的任何事項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而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文件的銷毀

181. 本公司可於：

- (a) 註銷日期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票；
- (b) 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修改或取消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自本公司記錄日期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修改、取消或通知；
- (c) 登記日期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及
- (d) 就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的日期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已記錄於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及不可推翻地推定每張上述情況下銷毀的股票為正式及適當註銷的曾經有效股票，每份上述情況下銷毀的轉讓文書為正式及適當登記的曾經有效及生效的文書，而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上的資料曾經為有效及生效的文件。然而在任何情況下：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公司沒收到任何明確通知指某文件的保存與某項申索有關而秉誠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條文不可詮釋為施加任何有關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文(i)款的條件未達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的責任；及

(iii) 本條細則凡提及銷毀任何文件，意思亦包括以任何方式予以處置。

### 清盤

182. 如本公司清盤，經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假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盡量分配而短欠額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但完全受任何股份根據特別發行條款或條件而附帶的權利所規限。
183.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或在監督下或由法院領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財產組成)以實物或同樣方式分配予股東，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就將如上述般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及每類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同樣的批准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歸屬該等信託中受託人的資產予股東所有，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4. 如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並非身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發出後十四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及註明其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便將所有關於本公司清盤的傳召、通知、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向其送達，而倘無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決定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一人，而向任何該等獲委任人(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的送達即視為在各方面向該股東的有效面交送達，而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其須於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在其認為適合的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或透過掛號郵件寄予該股東在登記冊所列的地址，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而該等通知得視為於上述啟示刊登或郵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85. 在條例規限及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履行及行使其職務或就此所招致之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本公司彌償(包括就作為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時所作出或遺漏或被指稱作出或遺漏之任何事宜，而進行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承認其有重大違反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2條按任何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解除其因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法律責任)。
186. 在條例規限及可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
- (i) 就該等高級人員可能因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而干犯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詐騙除外)的罪行而須要向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ii) 就該等高級人員可能因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而干犯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的罪行而在對其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的抗辯中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
187.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69條允許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的任何彌償，均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之規定在相關董事報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副本或文件，載明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1條之規定，允許提供彌償的相關條款，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2條之規定供任何股東查閱。